

日本統治臺灣初期之教育政策

李 園 會*

摘 要

日本統治臺灣初期的教育政策，最初是以伊澤修二的同化教育為代表。伊澤認為臺灣既然是日本的領土，將臺灣人同化成日本人當然是最重要的教育目標，因此他不要積極地推行日語教育，並且認為臺灣的教育應該和日本完成一樣，最後達到和日本內地完全融合為一體的境界。然而，後藤新平的教育無方針主義卻與伊澤修二的同化主義教育方針相反，是採取無方針主義的放任政策，因此，後藤澈底反對臺灣的教育要和日本一樣，調查學齡兒童、提高學校程度或實施義務教育等積極的教育措施。前者，強調同化主義、統一主義；後者主張漸進主義和現實主義。此種教育政策之間的衝突與消長對臺灣教育制度與方針有很大的影響，尤其對臺灣教育的發展與進步更具有深遠的影響。

壹、前 言

日本雖然依中日馬關條約占領了臺灣，但是，關於臺灣如何統治的問題，事先卻絲毫都沒有腹案。這是從伊藤總理交給樺山總督的訓令中就可以知道。伊藤博文在訓令中只提示到割讓的手續（註一）及行政組織的要項，並沒有明示統治方針和殖民地政策。因此，樺山、桂、乃木三代總督，對於新領土的統治，並沒有明確的殖民政策，只是實施過渡性的治安行政而已。（註二）一般雖然稱這段時期是採用法國統治阿爾及利亞式的同化政策，但是事實上，並不完全與阿爾及利亞的同化政策完全相同。法國在阿爾及利亞所採取的同化政策，基本上是以自由平等的思想為前提，賦與殖民地住民和本國國民同樣的權利與自由。相反地，日本的同化主義不但不是以自由平等思想為基礎，而且完全採取不平等的專制手段統治臺灣。（註三）

譬如，根據公元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三月發布的法律六三號（即六三法），就強調臺灣為一殖民地，必須行使特殊政策，不能依照日本國內法律制定臺灣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因此帝國憲法並不能適用於臺灣，不得不委任臺灣總督發布命令，以取代法律。此種委任命令稱之為律令；即憲法與法律所需規定之事項得以藉由法律委任制，以臺灣總督之命令規定。此種委任立法制，完全以總督的命令律令作為制定法院條例的依據，其結果遂形成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均集中於總督一人身上的結果。

因此，日本的同化主義，事實上不但缺乏法國式殖民地政策的自由平等思想，而且還完全表現了日本殖民地政策獨特的不平等的專制統治政策。下面敘述日本統治臺灣初期教育上幾項重要的政策與方針。

* 本文作者係本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試題關聯結構分析法及其在 國小數學科教學上的應用

劉湘川**** 許天維*** 郭伯臣** 胡豐榮*

摘要

從事數學教學歷程，需尋找各教學單元中每一概念內容項目間的關聯性，其方法以施行測驗來尋找最為便捷。日本學者竹谷博士受Krus, Bart, Airasian 等學者研究次序理論的啓示，提供一個有別於次序理論的新方法，稱為試題關聯結構分析法，簡稱IRS分析法。此種方法對於使用測驗，建立課程教材內容的學生結構圖，以為診斷及進行補救措施，大有裨益。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在分析帶刀數加法的學生學習結構圖，以獲得學生的學習結果訊息。因此選擇彰化縣城市學校的一個班級以及鄉村學校的一個班級共 98 人，施行紙筆測驗，所得的資料，以自行設計的IRS PC軟體，進行製作結構圖。最後經由分析，可知言辭表徵的理解遠比運算過程為困難等等性質的結果，從而據此提出具體改善教學品質的建議意見。

壹、緒 論

去年教育部公佈了新的國小課程標準，接踵而至的便是修改現行教材使之能符合新的課程標準。為使學生能達到新課程標準的預期目標，必然會牽涉到許多問題，其中有一項便是替新教材設計一套能達成目標的教學序列，而為了設計此一教學序列，尋找教學單元間彼此相互的關係是必要的。如能發現這些程序性工作的階層關係來完成較為合適的教學序列，將可使學生在學習上更加便利。

數學教育上的評量方法大致上可分為量的評量法與質的評量法，質的評量法例如作業本位訪談法 (task-based interviews) ，(Davis, 1990) ，量的評量法以前有所謂古典測驗理論 (Classical test theory) (Allen & Yen, 1979 ; Lord & Novick, 1968) ，近年來則拜電腦資訊科技的進步，而有所謂新測驗理論 (Modern test theory) 之量化分析的誕生，造成相當大的變革，其中最重要且有效的方法就是試題反應理論 (Itemresponse theory, 簡稱 IRT) (鄭富森, 民83年；簡茂發、劉湘川、許天維、郭伯臣, 民82年；劉湘川、許天維、郭伯臣, 民82年；余民寧, 民82年；許擇基、劉長萱, 民81年；芝祐順, 1991 ; Linn, 1989 ; Hambleton & Swami-

* 本文作者係本院院長暨初等教育研究所教授。

* 本文作者係本院數理教育學系教授。

* 本文作者係本院數理教育學系助教。

* 本文作者係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國小教師對社會及學校疏離感之研究

李 星 謙*

摘 要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國小教師對社會現況及學校現況疏離感的內涵與其間的關係。經有關理論與研究之探討，據以編訂「國小教師對社會與學校態度量表」做為研究工具，並以中區四縣市三百名國小教師為施測對象，結果有效樣本為二百三十二名。

所獲資料經統計處理，主要發現如下：

- 一、影響國小教師疏離感的主要因素為個人因素
- 二、女性國小教師的無規範感及對學校行政的疏離感高於男性國小教師
- 三、未婚的國小教師在各項疏離感因素上高於已婚者
- 四、年輕的國小教師疏離感高於年長者
- 五、資淺的國小教師疏離感高於資深者
- 六、擔任級任之國小教師與擔任主任者的疏離感差距最為懸殊
- 七、學歷背景並非影響國小教師疏離感差異之因素
- 八、學校變項並非影響國小教師疏離感差異之因素
- 九、大多數國小教師對學校行政的疏離感均相當高
- 十、國小教師對各項因素的疏離感之間均密切相關
- 十一、國小教師對社會與學校疏離感變項對其疏離感各層面因素變項有預測作用
- 十二、不同婚姻狀況與不同年資類別之國小教師間的疏離感有交互作用
- 十三、不同學校班級數與不同職務類別之國小教師間的疏離感有交互作用
- 十四、不同學校地區與不同職務類別之國小教師間的疏離感有交互作用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育是永恆的志業，教育負有培養下一代的使命，而促使教育進步的動力主要是教師們的敬業熱忱與專業素養，且缺一不可。國民教育是各級教育的基礎，而國民教育的成敗更是未來教育的寄託。未來國民素質與社會經濟發展種種，莫不奠基於此。

然而國民教育的實際推動，除了制度組織及物理條件的配合外，各國民小學教師才是此中之靈魂。但是國小教師是「人」，而「人」的因素，向來就是最難掌握的變數，因為人的行為是綜合社會、社會、物理、生物等變項相互作用的結果。因此，外界無法以求全的心態寄望國小教師萬能，苛求託付所有。

* 本文作者係本院初等教育學系教授，兼代教務長。

現行師範學院結業實習指導辦法之檢討與 引導計畫之設計

謝 寶 梅*

摘 要

本文評析現行結業生一年教育實習之實施制度，其目標、實習與指導活動、指導人員之職責、實習教師之評量為主要分析之事項。並根據有關初任教師的研究文獻，及筆者之研究發現，以現行的結業實習的指導辦法為根本，再參考先進國家初任教師引導方案的內涵，設計一適用於國內國民小學現有之條件的初任教師引導計畫。本論文主要分為四部分，分別為現行結業生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評析、引導計畫之設計、指導教師遴聘、講習及指導職責、本引導計畫之特色等。

前 言

在過去二、三十年來，已有許多研究報告指出教師在第一年任教期間會遭遇到工作上之困擾，以及心理上之適應問題。在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等，為了減緩第一年任教的困擾與壓力，已發展幫助初任教師的引導方案(induction program)，用以引導第一年任教的老師。我國師範校院的結業生，需要經歷一年的實習，成績及格才能畢業並取得合格的教師身分。今後師資培育法的施行，也強調初複檢之間實習教師的一年導入教育，因此，實習教師該如何接受指導，就成為重要的課題。本論文將分析與檢討現行結業實習辦法，並根據文獻及筆者之研究結果，設計一符合目前國小環境條件實施之引導計畫。

壹、現行結業生教育實習制度評析

我國培育國民小學師資的師範學院，自民國七十四年起，公費生必須在結業之後分發在國民小學實習一年，成績及格方得畢業，也才能登記授予合格的國民小學教師證書。當時教育廳頒佈「臺灣省師範專科學校結業生教育實習指導實施要點」，各師範學院、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國民小學據以指導結業實習一年的實習教師，該辦法後來由教育部頒佈為「師範學院結業生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除此要點之外，尚訂有「師範學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注意事項」、「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以及「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這些是目前結業生教育實習實施的主要的依據。以上各項辦法，對有關結業生之指導相關事項已有清楚的規定，以下分實習目標、實習事項、指導人員、指導辦法、實習教師的評量等五部分加以分析。此辦法實施數年以來，實習

* 本文作者係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中部地區國小教師與師資班學生 對放射性之迷思概念研究

蘇 育 任*

摘 要

根據建構主義的觀點，學生乃一主動的學習者，他會努力設法瞭解周遭自然界的現象，從而建構起一套相當穩定的信念，以解釋這些現象。「學生的科學」或叫「替代架構」，目前普遍稱為「迷思概念」，具有下列特色：只注意明顯的外表變化，思考易受感覺主導，以絕對的性質作解釋，並使用簡單的線性因果關係來推理，故其科學概念往往未經分化而不精緻。因替代架構深植學生腦海中，雖經教師多方教學仍然牢不可動搖，國小教師在自然科教學時，必須對學生的想法有深刻的認識，採取有效的教學法，才能改變學生的迷思概念。

核能發電廠空浮事件剛發生不久，民衆驚魂甫定，不料輻射鋼筋事件又接踵而至，新聞媒體爭相報導，臺灣島上居民一時之間也隨著人心惶惶。根據科教學者Ronneau與Eijkel-hof等人的研究發現，西方大多數民衆對放射性與輻射的概念，普遍存著憂慮恐怖，且具有極不正確的想法。鑑於今日世界中，吾人與科學之交互作用十分密切，除了課堂上正式的教學之外，學生可經由電視、報章雜誌、電動玩具、課外讀物、朋友或家庭成員等等管道，獲得一些和科學有關的概念。唯科教研究業已證實，學生這種課外知識往往是外行的想法，即所謂的替代概念，常常包含許多不完全或扭曲的科學概念，對正確科學概念之教學造成極大困擾。本研究因此乃嚐試探討中部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和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師資班學生，對放射性與輻射概念的了解。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

- (一)探討報紙對放射性與輻射過程的報導實況。
- (二)了解國民小學教師對放射性與輻射過程的迷思概念。
- (三)了解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師資班學生對放射性與輻射過程的迷思概念。

以中部地區五縣、市（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彰化市及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為對象。為使樣本具有代表性，以分層叢集隨機取樣方法（Stratified-Cluster Random Sampling），選定城市地區（臺中市與彰化市）之國小6所（智、仁、勇類學校各2所），鄉鎮地區國小8所，與偏遠地區之國小2所，共計選取16所學校為樣本。上述取樣之16所國小，每校按學校班級數多寡，分別隨機抽10，8及4名教師為施測對象，估計調查樣本之教師約140人。至於師資班學生，則以在本校進修之夜間師資班，兩班學生為樣本，參與人數共計89名。

調查結果顯示：

若將國小教師與師資班學生對放射性與輻射的想法和新聞媒體報導加以比較，可發現其間具有很大的相似性。雖然所有的國小教師均接受過正式的教學，但其概念和報紙的看法十分相近。由科學的定義或觀點加以檢視，可發現報紙報導的資訊與教師、師資班學生的概念

* 本文作者係本院數理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科教中心主任

線性結構模式在國民小學學生自然科學學習因素之分析與應用

陳素琴*** 蘇育任** 林原宏*

摘要

本論文旨在依據相關文獻及理論，提出國小學生認知型式、空間能力、玩玩具行為與自然科學成績之結構模式分析。

線性結構關係(Linear Structure Relation)簡稱Lisrel，係由Jöreskog發展而成，近年廣為一般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所使用。它結合了迴歸模型(regression model)和因素分析模型(factor analysis model)兩個理論，適用於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的情境，且能克服常用的徑路分析(path analysis)所受的限制。例如，Lisrel能分析交互因果(reciprocal causation)現象，而Lisrel配合SPSS統計套裝程式，則更能解決較複雜變項的情境。

另一方面，本篇文章就國小學童認知型式、空間能力、玩玩具行為與自然科學成績之四個變項，探討其理論基礎及相關研究文獻，提出此四個變項的Lisrel分析模型，以供參考，分析結果則因受篇幅所限，將在另文中討論。

前言

線性結構關係(Linear Structural Relations)簡稱LISREL，近年來在社會科學和行為科學界應用極為廣泛，主要在驗證變項的因果關係模式，它是由統計學家Jöreskog等人發展而成(Jöreskog & Sörbom, 1978)。

本文擬從『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y analysis)』的觀點，介紹LISREL統計方法所根據的理論，並以國小學生認知型式、空間能力、玩玩具行為與自然科學成績四個變項的特質，建構其因果的線性結構關係，並說明如何應用SPSS統計套裝軟體來進行資料分析。

壹、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與 探究性因素分析(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模式

在一般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是廣為使用的統計方法，通常用於探究一個測驗或量表所要測量的可能因素，亦可用來說明影響變項結果的各種因素。Jöreskog(

*** 本文作者係本院數理教育系副教授

** 本文作者係本院數理教育系副教授兼科教中心主任

* 本文作者係本院數理教育系助教

教育行政組織行為的理性詮析

廖 春 文*

摘 要

本文目的主要以批判性繼承、創造性轉化及辯證性綜合的探究途徑，運用科際整合的多元觀點，針對教育行政組織成員的行為，進行理性的分析。基本上，以理性作為詮析教育行政組織行為之間架，非惟可洞澈教育行政組織行為的實質意涵，亦且可探索教育行政組織理性化的演進歷程。教育行政組織在邁向現代或後現代的理性化進程中，設若過於強調組織的系統理性功能，將造成工具理性高度膨脹的偏執現象，致使人類的價值理性或實質理性相對萎縮，從而產生理性異化或物化的危機。

為進一步探討教育行政組織行為的理性深層結構內涵，本文共分四部份加以論述。首先，分析教育行政組織行為的基本概念；其次，說明教育行政組織行為的歷史演進；再次，指出教育行政組織行為的理性困境；最後，提出邁向溝通理性的教育行政組織行為模式

壹、緒 論

教育行政乃教育人員於階層組織結構中，透過計劃、組織、領導、溝通、協調及評鑑等運作歷程，貢獻智慧，群策群力，俾圖教育的發展與進步。（黃昆輝，民77）由此可知，教育行政的運作歷程，必須依附於教育組織系統之中，而教育組織又係人類為達成教育目標而設置之有機體，其主要目的在於希冀透過組織成員與職位權責結構之交互作用及環境之調適，以有效完成組織任務。（謝文全，民74）要言之，從靜態的組織結構與動態的組織歷程之交互運作過程，可窺探教育行政組織行為之奧蘊，並瞭解教育行政組織結構功能是否充分發揮之依據。職此之故，有關教育行政組織行為之探討，乃成為洞悉組織運作過程，增進組織效能的重要課題。

教育行政組織行為之探究，就基本架構言，涵蓋個體、群體及組織三個相互依存之層面，若分別觀之，則個體之行為包括知覺、激勵、學習等歷程因素；群體行為包括領導、溝通、決策等互動因素；組織行為包括組織文化、工作設計、組織結構等系統因素。透過個體、群體和組織之間的彼此互動歷程，可有效發揮教育行政組織應有之功能，其詳細之運作模式，參見圖1。（Robbins, 1991）就研究觀點言，一般可分為兩個截然不同之對立觀點：其一為視組織乃一種有機體（organic entity），其二為視組織乃一種機械體（machanic entity）。（姜占魁，民78）前者係秉持動態之觀點，探討組織的行為；後者則從靜態結構之觀點，分析和理解組織的功能。就研究途徑言，吾人可依據研究之目的，將之分為敘述性研究（descriptive research）和規範性研究（normative research）。（陳義勝，民72）前者係探討教育行政組織行為之現象與本質的瞭解，偏重客觀事實之描述，屬實然範疇；後者則探討有關教育行政組織規範性價值之確立等哲學課題，屬應然範疇。為有效掌握變遷社會下的教育行政組織發展之脈動；本文擬採批判

* 本文作者係本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小兒童家庭因素、情緒困擾 對成就與適應影響之分析研究

魏麗敏*

摘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國小兒童之家庭因素與情緒困擾對國語與數學成就，及生活適應之影響。本研究共考慮三組變項間的關聯，在先在變項上共有性別、年級、社經水準、家庭環境、父親權威、父親關懷、母親權威與母親關懷等八個人口與家庭因素變項；歷程變項共有憂鬱、孤獨與焦慮等三個情緒困擾變項；結果變項則有國語科與數學科成就以及生活適應等三個變項。

本研究的受試者共1,022人，係由中部地區14所國小抽樣而得，其中男生530人，女生492人。本研究所使用的評量工具計有修訂的「家庭環境量表」、「父母管教態度量表」、「憂鬱量表」、「孤獨量表」、「焦慮量表」，以及「小學人格測驗」等六種，量表所獲得的資料經以積差相關法、變異數分析法、逐步迴歸分析法與區別分析法等進行統計分析後，共有下列各項重要發現：

- 一、除年級變項以外，本研究所考慮的三組變項中，多數具有顯著相關。
 - 二、不同性別受試者在家庭環境、父親關懷、母親權威與母親關懷上有顯著差異；此外，女生的家庭的環境較佳、父親的關懷較高，母親的權威與關懷亦較高。
 - 三、不同家庭社經水準的兒童在家庭環境、父親關懷與母親關懷三個變項得分上有顯著不同。
 - 四、家庭環境較佳的兒童之憂鬱較低，但焦慮較高；而其國語與數學成就較佳，生活適應狀況較為良好。
 - 五、高低不同父母權威與關懷組別的受試兒童，在成就與適應上有所差異。
 - 六、較少憂鬱、較低孤獨，而焦慮較高組別兒童的成就較高，而且生活適應較佳。
 - 七、有五個先在變項對兒童的憂鬱具有顯著預測作用，分別有四個變項對兒童的孤獨與焦慮具有顯著預測作用。
 - 八、有七個先在變項與歷程變項對高低國語成就具有顯著區別作用，有八個主要變項對高低數學成就具有顯著區別作用；另有十一個變項對高低生活適應具有顯著區別作用。
- 三種區別分析均有甚高的分組正確率。

本研究最後並根據研究發現，對於國小兒童之教育、輔導之作及未來研究提供了各項建議。

美國聯邦教育政策的發展 ——聯邦政府在教育中的角色

陳 慧 芬*

摘 要

教育在美國極富地方控制的傳統色彩，憲法也將教育的行政權保留給州政府，但聯邦政府仍努力試圖擴展其教育的角色，推展聯邦的教育政策。

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1980年代前美國聯邦教育政策的發展，並藉此了解聯邦政府在教育中角色的變化。首先描述聯邦教育政策發展的歷史背景、分析聯邦教育政策的憲法基礎、並簡述聯邦教育行政機構的沿革；其次由1970年代以前影響美國公共教育的重要法案，說明各階段聯邦教育政策的發展；最後再介紹雷根政府的教育政策與措施。

壹、前 言

在美國歷史上，聯邦政府在公共教育的角色一直缺乏明確的定位，早期殖民者爲了追求宗教上的自由來到新大陸，對集權控制抱持著特有的防衛心態，也促成了教育決策中特有的地方性色彩。

憲法並未賦予聯邦政府教育的直接管轄權，以致使聯邦政府只能在地方控制傳統、憲法規定、及法院判決中擴展其角色，發展其教育政策，過程倍極艱難。儘管如此，聯邦政府仍然對全國教育的發展發揮了重要的影響力。

本文即擬探討1980年代前美國聯邦教育政策的發展，並藉此了解聯邦政府在教育中角色的變化。首先描述聯邦教育政策發展的歷史背景、分析聯邦教育政策的憲法基礎、並簡述聯邦教育行政機構的沿革；其次由1970年代以前影響美國公共教育的重要法案，說明各階段聯邦教育政策的發展；最後再介紹雷根政府的教育政策與措施。

一、歷史背景

美國教育的起始可溯源自1642年與1647年的麻塞諸塞灣殖民地法案(Massachusetts Bay Colony Act)，要求各城鎮爲孩童提供教學。雖然當時各州的教育型態有所不同，但北部幾州大致仿效新英格蘭地方分權的型態實施。

在美國西部各區域尚未組織成州或獲准加入聯邦前，是由聯邦負責管轄。聯邦政府以當時唯一可行的方式——土地授與，來提振西部各區域的教育。國會也撥款造馬路、開運河及築鐵道，以聯結各區域，刺激經濟的繁榮，增強國家的團結。西部地區學校的建立，不僅促進了普通教育，也促進了全國的發展。這種以「土地授與」來資助教育的方式甚至比憲法的制頒還要早。

* 本文作者係本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影響我國學校宗教教育政策之歷史因素的探討

黃 隆 民*

摘 要

我國歷來隱然採取「政治與宗教分離」的立場來處理政教關係，在學校教育與宗教間的關係上，也採取「教育與宗教分離」的原則。因此有關「宗教教育」這個主題，在臺灣地區多年來一直是受到政府主管教育當局的忽略。邇來臺灣地區宗教團體的活動及其影響力日漸活躍，社會各界有鑑於提倡高品質精神生活實屬必要，也紛紛主張重視並利用宗教的教化與指引人生的功能。宗教除了可以和社會教育結合之外，其與學校教育間的關係也值得吾人予以重視。本研究的目的即在針對我國學校宗教教育的政策之制定，就其歷史因素做初步的探討。即從我國知識份子宗教上的意識形態及我國近代歷史上對宗教的態度與政策，分別分析兩者對我國宗教與教育及其政策間關係的影響。最後並以我國現階段宗教教育的發展及其趨勢做為結論。

壹、前 言

近年來臺灣地區物質生活進步，科技與資訊發達，但是大家都公認我們的文化水準和人們的精神生活卻是相對地有所不足，而為有識之士引以為憂。台灣從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從開發中國家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後，舉凡工業化國家的一些通病，諸如自然環境的污染、都市人口的集中、交通設施的不足、犯罪率的增加與犯罪年齡的逐年下降等現象，都讓社會大眾感到憂心。西方先進國家以及北鄰的日本，數百年來所累積造就的高水準文化內涵，還有待台灣地區努力迎頭趕上。

社會各界賢達因此莫不多所反省與檢討，除了希望藉由對各級學校倫理道德教學的加強，以提昇國民的基本品質之外，也開始重視宗教對社會教化的功能。最近幾年台灣地區民間的宗教活動蓬勃發展，對民衆的精神生活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這是隨繼政經發展之後，台灣社會對精神生活迫切需求的反映。在此同時，政府當局也開始注意到宗教對社會人心的影響。除了擬將管理宗教事務的行政機關從內政部民政司的宗教輔導科提昇為宗教司之外，教育部已准許各私立大學得設置宗教學院與宗教系所，同時在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召集各教派代表徵詢其有關中學宗教教育課程的會議，並且委託輔仁大學進行「教育機構增進宗教認知可行性之研究」，也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宗教教育之國際比較及政策研究」。

* 本文作者係本院初等教育學系講師